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4人离职，作废4,491股；8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513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5,00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8393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5.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84.82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28%；预留授予10.18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

3、授予价格：31.6558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5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10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 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12月14日	74.76元/股	14.761万股	106人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45	2024年1月9日	50.4577元/股	6.1421万股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20 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0.00元/股调整为50.4577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4.761万股调整为21.4034万股。	14.3506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98	2025年2月11日	33.7558元/股	8.4962万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50.4577元/股调整为33.7558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4.3506万股调整为20.0908万股。	11.339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839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98名激励对象，仍在职的有94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331,871,084.13元，2024年净利润为1,281,770,418.87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2021年增长286.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A：100%；B+：100%；B：9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8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8名，其中4人离职，8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5,00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9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393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

2、归属人数：94人

3、归属数量：10.8393万股

4、授予价格：31.655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272,274	108,393	39.81%
合计			272,274	108,393	39.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0.8393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3.7558元/股调整为31.655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4人离职，作废4,491股；8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513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5,00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839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麦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31	0	317.26	0.33	不适用
合计		300.00	0.31	0	317.26	0.33	

附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杨麦核先生于2025年7月30日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并于2025年8月担任聚石化学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董事长，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奥智”）为本公司客户，其中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越南奥智销售商品金额为317.26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15,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弱、杨正高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93,074.95万元，净资产为25,932.1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707.63万元，净利润为1,594.6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麦核先生于2025年7月30日担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并于2025年8月